

东南大学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及相关会议精神，引导毕业生赴基层、重点领域就业创业，支持毕业生在服务国家与奉献社会的就业创业过程中，获得个人的成长与成才，努力造就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、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，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生力军。东南大学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初心，强化服务国家战略导向，结合学校领军人才培养目标，推动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与创业，鼓励毕业生赴基层、西部、“四重”岗位（重点地区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要领域）建功立业，展示“双一流”高校的使命担当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的东南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和硕博研究生毕业生（定向就业除外），可依据评选办法申请奖励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，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

务奉献；

（二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三）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学习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良好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（四）完成就业协议的签订并实际赴参评岗位工作，能在毕业生就业过程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；

（五）经各院系评审推荐；

（六）参评人需在西部、基层、艰苦边远地区，国家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要领域就业。

三、奖励额度及奖励名额

“至善奋斗奖”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其中：
特等奖每人奖励 20000 元，原则上不超过 15 名（可空缺）；
一等奖每人奖励 8000 元，原则上不超过 50 名；
二等奖每人奖励 5000 元，原则上不超过 260 名。

四、评选工作流程

（一）东南大学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每年评选一次；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自愿向院系提出申请；

（三）各院系根据申报条件评定推荐人选，推荐人选名单须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并在院系网站、公告栏等处公示三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院系推荐名单；

（四）学生处、研工部、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院系联合组成评审小组，组织开展材料和现场评审；

(五) 评审结果经学校公示后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；

(六) 开展荣誉表彰与宣传工作；

(七) 分批次发放奖金，获奖当年发放一半奖金；在参评岗位工作满一年，获奖第二年发放剩余奖金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(一) 已获得录用通知、非本人原因无法及时落实协议书签订的，申请人需提供用人单位录用函、关于推迟签约的说明等证明材料，同时在东南大学就业信息网提交就业信息上报。

(二) 若申请人在评选表彰期间发生违约，则取消其参评资格；若在获奖当年发生违约的，取消获奖资格、退还奖金；若在获奖当年未发生违约，但在参评岗位工作未满一年，获奖第二年将不予发放奖金。

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